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瓊萱
電話：03-3322101轉6102
電子信箱：100194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60011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檢送勞動部106年1月24日召開研商
「如何強化營造業防災精進作法」會議紀錄影本1份，決議（一）有關建築工程之工法結構安全部分」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於颱風來襲前，加強所轄建築工程作好施工架防災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08316號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2月9日勞職安2字1061003155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 王振鴻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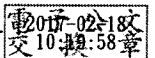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08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08316.doc、1060008316.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106年1月24日召開研商「如何強化營造業防災精進作法」會議紀錄影本1份，決議（一）有關建築工程之工法結構安全部分，請參辦。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2月9日勞職安2字1061003155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建築管理組



施工管理稽文:106/02/18



1060039052

有附件

研商「如何強化營造業防災精進作法」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月24日下午2時

二、地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主任秘書根強

記錄：賴憲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營造業職災高，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約佔全產業一半，本部除加強勞動檢查，結合外部力量設法減災外，並與工程會等部會合作，討論公共工程減災相關機制，近年營造業及公共工程職災在各界努力之下，已逐年下降。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代表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事項，為營造業領頭羊，具帶頭示範作用，一旦發生重大職災，受各界關注，例如 105 年桃園大溪高中校舍工程女兒牆倒塌之大型災害，除造成勞工重大傷亡外，更影響政府形象甚鉅，顯示公共工程防災管理應有精進作法。

七、討論議題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討論議題一之「(一)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之安全衛生查核」部分，因現場施工係由承、監造人負責，建議修正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之安全衛生查

核：建議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於執行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時，加強查核施工架、模板支撐及開挖擋土支撐等是否已由承、監造人按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施作。」。

2. 本署業於 105 年中旬檢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予各主管建築機關，建議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施工方法與施工程序、施工安衛措施與施工安衛設備等。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勞動部雖有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會也配合將該要點重點內容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惟因勞動部對該要點規定宣導不足，致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對於該要點規定內容不甚瞭解，建議勞動部對該要點執行重點加強宣導及訓練，並建立後端檢核機制，確認各工程執行狀況。
2. 勞動部所指施工安全三層管理機制一般係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等，建議比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實施方式，於「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將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三層級調整為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含監造)、施工廠商之管理制度，並明確定訂各層級之權責分工，以利管控施工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3. 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該「查核」作業係延用勞動部於 95~96 年推動 233 減災方案，由工程主管機關執行公共工程之防災查核工作，與本議題就強化主辦機關施工安全防災能力有別，主辦機關對所屬公共工程並無查核權責，故建議訓練名稱刪除查核二字或予以調整，避免與施工品質查核混淆。
4. 本會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002190 號通函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各類查核主題，加強工地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如施工架等是否完善，列為查核重點，並請各機關逐日加強施工場所工作安全檢查及工程從業人員之職業安全措施(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及工程會頒訂之施工查核機制，施工查核仍以工程之施工品質與進度為主要查核重點及內容，其中，「工地安全衛生環保」權重為 10%，且每年全國施工查核件數僅占全國在建工程件數之 8~9%，仍無法全面管控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執行狀況，故建議勞動部針對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仍應研議有效之管控機制，俾有效防範公共工程工安職災事件。
5. 另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公共工程之檢查結果，副知該工程之上級施工查核小組督促改善乙節，因勞動檢查之缺失改善係屬勞動檢查機構權責，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賦予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之權責，由各施工查核小組督促改善似有未妥，且全國勞動檢查機構所編制檢查人力及每年公共工程勞動檢查次數(約 1.5 萬筆)，較現行全國各施工查核小組人力及施工查核件數(約 3500 餘筆)落差頗大，恐無法負荷督促勞動檢查缺失改善事宜。故僅建議將公共工程之檢查結果，涉及重大安全衛生缺失者，副知該工程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作為後續施工查核選案之重點，而非全面性要求施工查核小組協助辦理勞動檢查缺失之審查。

6. 有關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建議與鋼筋工、模板工、鷹架工等高職災風險工種之職業工會合作，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加強辦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7. 加強查核勞保投保部分，除請各機關依契約加強查核管制外，請勞動部評估建立勞工職安訓練紀錄卡，或可結合投保勞保紀錄，以便機關或雇主檢核，確保使用訓練合格且已投保勞保之工程人員。

(三)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

1.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規範承造人之施工計畫內容，應包含施工架、模板支撐及開挖擋土支撐等施工圖說，並建立查核機制。
2.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等，對於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時，應要求建立危害辨識機制。

3. 建議比照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機制，於「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立查核機制。
4. 建議工程會參考本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事項，將規劃設計單位應提供之安全衛生設計成果資料，以及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等，定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5. 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將「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事項列入，惟前開要點部分文字已有修正，建議後續於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時，一併修正之。
6. 建議工程會於規劃品管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納入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7. 建議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廠商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含非屬勞保強制投保對象）。

八、決議：

經查 105 年桃園大溪高中校舍工程女兒牆倒塌之大型災害原因，係女兒牆之模板支撐無施工圖說，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澆置混凝土前未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澆置混凝土時，因女兒牆受到側向力之影響，致尚未凝固混凝土之女兒牆(總重估算約為 50.4 噸)倒塌，並導致外側部分施工架被推倒及勞工墜落死亡。該女兒牆模板支撐工

法結構是否安全、工程契約規定是否落實施工安全衛生查驗及雇主是否提供勞工作業安全等事項，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工程會及本部權責事項，為強化公共工程防災管理制度，爰建請各部會就主管業務事項精進下列減災作為：

(一) 有關建築工程之工法結構安全部分：

1. 強化法令制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規範承造人之施工計畫內容應包含施工架、模板支撐及開挖擋土支撐等施工圖說，並建立查核機制。另對於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時，應要求建立危害辨識機制。
2.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查核：請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於執行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時，加強查核施工架、模板支撐及開挖擋土支撐等是否已由承、監造人按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施作。
3. 加強防災宣導事宜：請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於颱風來襲前，加強宣導轄區建築工程作好施工架防災措施。

(二) 有關公共工程之施工查核部分：

1. 強化法令制度：請工程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以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查核程序標準。」。
2. 督促落實施工安全三層管理機制：請工程會轉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督促其所屬工程主辦機關依「加強公共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事項，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執行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3. **擴大防災監督檢查層面：**請工程會轉知各中央與地方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於實施查核時，加強安全衛生項目查核，並以墜落、倒崩塌及感電防止等項目為優先實施查核項目。
4. **加強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查核勞工保險投保情形：**統計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案件，多數罹災者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參加勞工保險，並以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及原住民之勞工居多，請工程會轉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加強查核管制。
5. **加強施工安全衛生查驗及檢驗教育訓練：**請工程會於規劃品管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納入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本部得推薦相關課程講師。

(三) 有關勞工作業安全部分：

1. **強化法令制度：**本部參考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機制，評估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及建立查核機制，並加強宣導及訓練。
2. **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之宣導、檢查及輔導：**本部規劃「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宣導、檢查及輔導計畫」，除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檢查外（106年檢查量較105年增加約12%），並實施相關宣導及輔導。

3. 擴大防災監督檢查層面：請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建築工程勞動檢查時，如發現工地施工架、模板支撐及開挖擋土支撐等有倒崩塌之虞之缺失者，檢查結果請副知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作為其實施建築物各階段施工勘驗之參考。另針對公共工程之檢查結果，除副知其工程主辦機關外，對於涉及重大安全衛生缺失者（例如：發生重大職災案件或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停工案件等），亦請副知該工程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作為後續施工查核選案之重點。

九、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建管組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61003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如何強化營造業防災精進作法會議紀錄(1003155A00_ATTCH7.doc)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月24日召開研商「如何強化營造業防災精進作法」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洪主任秘書根強(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106-02-09文
交15-檢:07章

106. 2. 10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08316

